**沈阳市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后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从事专业 |  |
| 户籍 |  | 联系电话 |  |
| 入职企业 |  | 所属区县 |  |
| 入职岗位及岗位职责 |  |
| 入职时间 |  | 合同年限 |  |
| 博士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进站单位 |  | 出站时间 |  |
| 博士后编号 |  |
| 近2年企业纳税额 |  |
| 经费申请单位账户信 息 | 企业全称 | 开户行 | 账 号 |
|  |  |  |
| 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企业地址 |  | 邮编 |  |
| 人才任职简介：（主要包括：1.企业聘用人才目的；2.企业对人才职业的发展规划；3.人才对企业发展可达到的预期目标成果等。） |
| 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承诺书我企业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申请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者情况履行了初审程序，对申报者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1. 申报人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 申报人无廉洁自律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法涉诉和违法违纪情况，能够遵守公序良俗。
3.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是、准确、有效。
4. “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拨付周期为3年。拨付周期内，按照4:3:3比例，分年度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获补贴的博士后对补贴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用才企业要按照博士后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据实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流或改变资金用途。享受博士后生活补贴人员在3年内离开申报时所在企业的，终止当年补贴。
5.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发现申报人出现失实、失信、违纪违法情况，我单位与申报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博士后签字： 年 月 日 |
| 区县（市）人社部门公示情况、现场考察情况及审核意见 |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区县人社、市人社）留存，请按照表格样式双面打印或复印，不得加页。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表**